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南京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二期）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南京市中心医院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8年 7月 29日

合同签订地点: 南京

采购人：南京市中心医院（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16号 住所地：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智慧医院建设（二期），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预算金额为陆佰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总价为伍佰玖拾伍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签署起至维保期结束，维保期自验收合格起算，维保期1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SZC-320100-JZCG-G2025-0167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服务一览表； |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 | （6）服务承诺； |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40 天内完成投标响应内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 / 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免费质保期满后 /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甲方，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上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名称须与合同所列示的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付款条件：按照《财政部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办法》的要求，合同签订且服

务团队人员到位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首付款，即人民币1785000.00元；系统实施完成，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1190000.00元；文审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595000.00元；初验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1190000.00元；终验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1190000.00元。

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20%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2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赔偿金。
10. 甲方解除合同的、或者拒收乙方的服务的、或者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

履行的，乙方除了向甲方承担以上条款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未验收货物或服务的已支付合同款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补充条款：

（1）合同总价款的其他构成。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设备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差旅费、更换部件的

费用、专用工具、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所有费用。

(2) 交付和验收要求

a. 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总体时间安排, 制定详细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应覆盖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所有工作, 并按照合同签订后 240 天内完成下列相应的项目交付工作:

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

提交《详细设计说明书》, 并通过甲方确认;

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工作。

完成项目初验工作; 完成项目的上线试运行、培训工作; 完成项目终验工作。

b. 甲方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时, 乙方应服从并相应调整详细进度计划。

c. 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总体设计、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达到功能及性能的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设备材料供应; 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二次开发; 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安装调试; 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质量控制; 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进度管理; 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施工安全; 配合信息化项目建设的验收管理; 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设的培训; 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设的售后服务管理; 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性工作报告等。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由此引起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d. 本项目部署阶段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项目的初步验收, 在试运行阶段完成后, 再次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

e.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系统试运行, 试运行期为三个月, 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问题(系统瘫痪 48 小时以上无法恢复, 或整体故障率大于 3%), 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三个月无故障时为止; 试运行期间, 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 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 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并根据甲方的要求,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内不断修改和完善软件的功能和性能, 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止。

f. 乙方应确保合同约定项目能全部通过最终验收并按时投入运行使用, 项目验收由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项目验收。

(3) 售后服务

a.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

b.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专人负责本项目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含电话咨询）和免费上门维护服务，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 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年至少提供 4 次定期维护。质保记录应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留有书面记录备查，质保期内，若乙方未按质保要求进行质保服务或缺少巡检质保记录，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 驻场人员：乙方在项目开发实施期内派驻 8 名人员以上技术服务团队到甲方现场进行开发实施工作，在免费质保期内派驻 2 名技术服务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提供驻场维护服务。质保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

5)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工程师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或指定地点进行维护，必须做好维保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 维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7) 平台升级：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平台升级服务。过质保期后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与乙方自由协商，但费用不能高于总成本的 10%；乙方在质保期内对提供平台技术支持和服务的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并应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8)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护、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操作技术为止。

9) 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开始，乙方应提供软件系统至少 1 年质量保证服务。

(4) 需求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义务与甲方一起进行需求调查和确认，如调查结果与原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有出入，在实施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或更正为准。

(5)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a.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 b. 如果本项目为纯定制软件开发，本项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通过授权限制，要求甲方签订维保合同。
- c. 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程序源代码（适用于纯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可执行程序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d. 甲方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条款的基础上拥有本次采购软件的永久使用权、修改权和复制权。
- e. 及时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接收单、验收报告、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 f. 提供必要的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合需求分析、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上线工作。
- g. 负责组织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合同执行监督检查，负责技术架构的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项目中间验收、进度付款支付审核签证等。
- h. 享有本项目功能、方案、设备确认及需求变更的决定权。
- i. 甲方发现本次采购产品上的任何错误、功能异常、故障或不一致性时，可通过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及时为其提供技术服务。
- j. 如乙方技术人员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人员。
- k.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书面通知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或乙方未按期整改且无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l. 甲方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外界环境的变化，单方更新、修订保密条款，必要时可与乙方另行签署书面保密文件，乙方应予以配合。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a.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并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b.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 以及乙方的承诺, 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c.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在此期间, 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d. 负责并承担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 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e. 应提前就开展合同的服务和合作做好准备并维护相关资源。 应制定服务中断相关的应急处理预案, 如提供备份人员等, 并报甲方确认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实施文档及技术资料, 包括该项目软件的全部源代码(适用于纯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和技术文档(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 以及《用户手册》、《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手册》等。在项目交付时需向甲方提供定制开发部分系统软件开发文档及接口文档, 后期定制部分的升级及维护的模块也需要提供软件开发文档及接口文档。并保证各项技术具有开放性、可移植性、兼容性和可扩展性。保证系统配置的软件设备提供开放的应用接口, 可以方便地与其他厂家同类型应用系统进行软、硬件平台互连, 便于系统未来的扩展。

f. 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

g. 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的责任。

h. 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 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 引起甲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 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i.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且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 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j. 乙方保证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时, 包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乙方须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 并列出软件产品的详细清单, 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证期等, 并承诺对这些产品提供与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同样的服务。乙方须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软件系统以及上述配套产品和组件的总体性能和功能, 符合最新的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k. 乙方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l.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不同的操作员具有不同的数据访问权限和功能操作权限，系统管理员应能对各操作员的权限进行配置和管理。

m. 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应根据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的范围内不断修改和完善软件的功能和性能，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

n. 乙方保证在验收前项目团队各成员不能撤离，负责配合甲方进行软件的验收，并负责整个项目过程中的相关文档收集、整理工作，在验收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o. 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甲方可据此解除合同。

p. 乙方在服务未完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需负责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数据及设备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及数据修复。

q. 乙方应免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与甲方其他系统的集成对接服务，配合甲方的相关评级改造需求；并保证系统的安装不影响甲方现有的业务系统，整个项目的部署和实施要求业务不能中断，并保证数据和应用的安全性和及时性，一旦出现任何数据丢失或业务宕机，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r. 乙方应在实施和质保期内免费满足甲方全部个性化的需求修改。

s.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他支持。

t. 如甲方需要对服务的数量进行增加时，乙方应以不高于投标文件最终报价的优惠幅度提供给甲方。

u.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延伸审计。

v. 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开始，乙方应提供软件系统至少 1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

(6) 保密条款

a. 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其他方的商务、

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雇员必须了解本项目合同规定的保密要求并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合同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b.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乙方在参与项目采购、系统建设和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

c. 在服务提供过程中，乙方须严格保障甲方信息安全，若发现甲方信息有丢失或泄露之虞，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立即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丢失或泄露，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d.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e. 本项目合同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其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和留存。

f. 合同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 违约责任：

a.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虚报工作量，或经相关部门检查或审计发现软件系统有降低配置、程序完成与设计不一致、项目内容重复列项增加造价、提高集成收费标准、相互勾结等徇私舞弊行为，乙方除按本批次所购服务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主管部门有权向管理部门通报乙方的违规行为，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b.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额的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能对从系统中获得的甲方医疗信息和患者诊疗信息永久保密。

2) 乙方在甲方提供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 乙方违反《南京市中心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

c.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3) 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4)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经甲方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仍未整改的。

d.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 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e. 乙方交付的各项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f. 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 (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如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 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g.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系统的完整性, 实用性, 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 正常运行。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功能不能满足要求、不合理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 而导致系统无法满足或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状况,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h. 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合同附件:

附件 1: 《配置清单、技术指标》

附件 2: 《项目实施、集成、服务要求》

附件 3: 《验收标准》

附件 4: 《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5: 《南京市中心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甲方 (采购人): 南京市中心医院 (盖章) 乙方 (供应商):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于文洁

电话:

电话: 139015847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帐号:

帐号: 479361758530

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

配置清单、技术指标

货物和服务的详细清单（分项价表）：

产品名称	品牌	版本	单位	数量	产地	单价 (元)	合计 (元)	税率
主数据管理系统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1	江苏	100000	100000	6%
数据中心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2	江苏	250000	250000	6%
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移动	定制	套	3	江苏	350000	350000	6%
360 视图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4	江苏	300000	300000	6%
BI 系统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5	江苏	100000	100000	6%
门诊医生工作站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6	江苏	250000	250000	6%
住院医生工作站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7	江苏	350000	350000	6%
护士工作站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8	江苏	200000	200000	6%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9	江苏	300000	300000	6%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10	江苏	400000	400000	6%
检验系统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11	江苏	200000	200000	6%
放射系统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12	江苏	200000	200000	6%
超声系统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13	江苏	180000	180000	6%
心电系统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14	江苏	150000	150000	6%
内镜系统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15	江苏	150000	150000	6%
门诊药房系统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16	江苏	80000	80000	6%
住院药房系统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17	江苏	100000	100000	6%
护理管理系统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18	江苏	200000	200000	6%
移动护理系统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19	江苏	350000	350000	6%
麻醉系统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20	江苏	200000	200000	6%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21	江苏	80000	80000	6%
血透系统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22	江苏	100000	100000	6%
输血系统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23	江苏	150000	150000	6%
医院感染管理系统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24	江苏	80000	80000	6%
病案管理系统改造	移动	定制	项	25	江苏	80000	80000	6%
病历翻拍系统改造	移动	定制	套	26	江苏	300000	300000	6%
病案无纸化管理系统	移动	定制	套	27	江苏	450000	450000	6%
电子病历五级评审服务	移动	定制	项	28	江苏	300000	300000	6%

附件 2:

《项目实施、集成、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不低于以下要求
1	主数据管理系统改造	实现基于智慧医疗五级标准的字典同屏维护、变更的统一管理。 新增中医医嘱项目穴位字典。 支持同步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中医医嘱项目穴位字典。 支持同步住院电子病历系统中医医嘱项目穴位字典。 药品字典增加自带药属性。 从药库管理系统获取药品字典的自带药属性数据。 增加中医调护医嘱类别。 支持接收住院医生站中医调护医嘱数据，支持外部系统调用中医调护医嘱。 药品字典增加外购药属性。 从药库管理系统获取药品字典的外购药属性数据。
2	数据中心	药品字典增加自带药属性。 医嘱增加自带药属性。 汇聚自带药医嘱的开立、复核、变更、执行记录。 提供自带药闭环数据服务至闭环管理系统。 增加中医调护医嘱类别。 汇聚中医调护医嘱的开立、复核、变更、执行记录。 提供中医调护闭环数据服务至闭环管理系统。 汇聚医务管理系统、护理管理系统、检验系统、检查系统的医疗数据，包括床位使用率、床位周转率、不良事件、并发症、感染率、检验危急值通报率、检查图像质量合格率。 获取治疗评估记录的数据，提供至 360 视图。 获取输血系统中的配血记录数据，并提供至 360 视图。 药品字典增加外购药属性。 医嘱增加外购药属性。 按电子病历五级、智慧医疗五级标准优化数据结构，支持数据质量管理系统的用户需求。 支持从检验系统获取报告中的生理周期信息，并提供至 360 视图。 获取放射系统、超声系统、心电系统中的测量值和参考范围数据，并提供至 360 视图。 获取药品医嘱、检验医嘱、病区治疗医嘱、输血医嘱的执行记录，并提供至 360 视图。 获取报告中的生理周期、对应的参考值范围和异常标记，并提供至 360 视图。 获取检查报告中的测量值、参考范围和异常标记，并提供至 360 视图。 获取翻拍历史纸质病历，并提供至 360 视图。 获取血透系统治疗记录数据，并提供至 360 视图。 获取血透系统治疗过程中的评估记录数据，并提供至 360 视图。 获取麻醉记录、三方核查单、术前/术后访视、术前清点单数据，并提供至 360 视图。 获取获取配血记录、发血报告、血型鉴定报告、输血记录、不良反应记录数据。 获取发药人、配药人数据，并提供至 360 视图。

		支持提供明细或统计数据，用与院内信息发布，如汇总运营数据、质控数据、消息通知等。 ▲接入体检系统、手麻系统、血透系统、重症系统、院感系统业务数据。 支持获取患者院外转诊信息并直接存储于医院信息系统，包括患者基本信息、住院病案首页、诊断证明书、检查结果、检验报告。
3	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改造	支持数据质量校验多个类型专题维护。 ▲系统内置医疗业务模型的数据质量规则知识库。 ▲系统支持可视化配置多个维度类型的质量规则。 系统支持自定义数据质量规则校验任务，选择校验专题下单个和多个质量规则按照每月、每周和每日设置校验频次。 数据质量稽查结果批次校验结果汇总查看，支持下钻查看规则明细查看每条质量规则的校验结果信息。 ▲支持自定义质量规则巡检任务，并生成质量报告，可以导出 word 文档。 支持针对数据质量校验异常结果，创建工单，将数据质量校验出的问题规则作为附件添加到工单中。 ▲支持工单目标分解任务，一个问题可以拆解多个任务目标，并指定相应的负责人进行跟进和处理，实现 PDCA 管理流程。
4	360 视图改造	对接区域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平台，支持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导入。 新增界面，集成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查询界面。 新增界面，集成南京市平台的患者医疗记录界面。 新增界面，集成南京市平台的患者输血医疗记录界面。 增加中医调护医嘱的展示页面。 获取数据中心的中医调护医嘱开立、复核、变更、执行记录数据。 以患者维度集成影像数据管理系统图像界面。 支持治疗评估记录统一显示。 获取数据中心的配血记录数据，统一显示。 对接南京市平台，以患者索引查询该患者的输血医疗记录界面，包括住院病案首页、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书、住院医嘱、门诊处方、检验结果、检查报告、用血情况、用血不良反应，不少于 3 类。 对接南京市平台，以患者索引查询该患者的医疗记录界面，包括住院病案首页、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书、住院医嘱、门诊处方、检验结果、检查报告，不少于 3 类。 展示检查报告中的测量值、参考范围和异常标记。 展示翻拍的电子病历。 展示药品医嘱、检验医嘱、病区治疗医嘱、输血医嘱的执行记录。 展示报告中的生理周期、对应的参考值范围和异常标记。 同一个检验项目的趋势图绘制，包括患者门诊和住院的同项检验结果。 展示血透系统治疗记录数据。 展示血透系统治疗过程中的评估记录数据。 展示麻醉记录、三方核查单、术前/术后访视、术前清点单数据。 展示配血记录、发血报告、血型鉴定报告、输血记录、不良反应记录数据。 展示发药人、配药人数据。
5	BI 系统改造	基于医务管理、护理管理、检验、检查的医疗数据，形成全院统一的医疗质控项目清单，并展示。 增加护理记录产生急性生理与慢性健康评分指标等（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015 年版),2) 指标展示。 能够从系统中产生某类单病种质量指标中的 5 项具体指标, 如: ST 段抬高心肌梗死、心力衰竭、社区获得性肺炎、急性脑梗死、髌、膝关节置换术、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儿童社区获得性肺炎、围手术期预防感染、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围手术期预防深静脉栓塞等。 能够从系统生成医院运行基本监测指标中治疗质量、工作效率全部指标(三级医院评审细则 7-1-2、7-1-3、7-1-4)。 支持生成麻醉专业医疗质控指标 5 个。
6	门诊医生工作站改造	根据药品字典/大类登记记录患者过敏信息。 开放数据服务, 将标准 ICD 诊断传给传染病管理系统。 增加开单时选择生理周期的功能。 支持根据病历内容条件进行检索。 对接血透系统, 提供治疗申请数据。 ▲对接市分级诊疗业务、健康档案浏览器、智能提醒服务。
7	住院医生工作站改造	增加中医调护医嘱类别。 支持新增、维护中医调护医嘱。 支持将增加、变更的中医调护医嘱推送至主数据管理系统。 支持开立中医调护医嘱。 排队叫号接口, 增加排队叫号功能, 为患者提供便利服务。 ▲spd 计费接口, 通过扫码消耗耗材, 传给 spd 厂商, 记录消耗情况。 新省医保接口, 包含字典对照、接口对接、相关数据上传以及支持自助机功能, 满足省医保患者正常结算报销。 用药规则, 按病人身份药品门诊总量控制药品门诊总量控制, 按病人身份(排除省医保离休), 处方单次剂量不超过多少(每一个药品); 多少天累计剂量不超过多少(包含今天, 每一个药品); 控制类型为提醒和强制, 身份包括医保身份和自费, 医保身份包括南京医保、南京市干保、江苏省医保、江苏省干保、江苏人社一体化(工伤), 江苏省医保需要按小身份, 因为省医保离休要排除, 不做控制, 包括在业、在职、退休、离休、二乙、儿童, 其他医保按总身份。 检查数据共享, 实现检查结果互认。 健康档案, 建立患者高效、可信的健康档案, 实现跨区域数据共享。 DRG 接口, 实现 DRG 接口数据上传。 阳采数据上传, 包括药品、耗材类院内进销存数据上传, 达到监管目的。 检验数据共享, 实现检验结果互认。 慢病公众号, 实现患者手机端慢病管理。 医生站数据服务, 支持健康档案查阅, 在医生站界面增加, 在患者健康档案调阅查看; 获取鼓楼琅嘉病理系统的病理报告, 对方提供视图, 抽取到中心前置机, 医生站从前置机获取报告数据进行展示。公众号慢病获取门诊记录、电子病历、住院/出院小结、用药处方、药品库。 对特殊级抗生素无权限的医生, 程序在开医嘱时做控制, 不允许长期越级使用。 对特殊级抗生素临时开具紧急使用的情况需要抗菌药物小组成员事后补开。 开放数据服务, 将标准 ICD 诊断传给传染病管理系统。 患者信息支持录入患者生理周期。 增加开单时选择生理周期的功能。 建立病历结构化检索模块, 可统一检索(等于、大于小于等)已书写病历内容的结构

		化元素和病历。 对接血透系统，提供治疗申请数据。 协同医务管理系统实现毒麻、精神、放射药品的开立、使用记录，并与医生的职级、权限做对比分析。 支持医务管理系统自动辅助生成医疗运行管理和质量控制所需报表，包括工作量、医务质量（手术并发症、感染率）、工作效率、不良事件发生率。 支持获取医务的临床业务数据，包括手术数据、住院业务数据、门诊业务数据、不良事件数据。 支持设置临床科室、医疗单元的医务管理运行指标值，包括手术数据、住院业务数据、门诊业务数据、不良事件数据。 支持查询医疗每日运行情况，包括出入院患者数量、高级别手术、高风险手术、床位使用率、不良事件。 开放数据服务，提供至数据中心，包括不良事件、投诉。 支持医务人员岗位职责定义，支持业务权限管理。 新增限制类技术、新技术准入模块，支持记录、申请、审批、工作开展过程。 支持医务人员岗位职责定义与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住院电子病历系统权限的对应关系。 支持医务管理系统为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住院电子病历系统提供医务人员权限分配数据。 支持对急诊、住院值班人员排班。 支持同步医务管理系统排班数据。 支持对检查、用药、手术、操作、治疗的独立授权管理进行维护。 开放数据服务，同步至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支持接收医联体内医院发送的电子转诊单，直接生成本院的电子住院单。
8	护士工作站改造	医嘱拆分时，支持过滤自带药品医嘱不发送至药房。 增加中医调护医嘱类别。 支持接收、复核中医调护医嘱。 提供数据服务，支持外部系统查询调用中医调护医嘱。 医嘱开立变更在复核后，推送数据至移动护理系统。 调用预约查询数据服务，查看本病区患者预约情况。 调用获取发药人、配药人字段并展示。 支持患者床旁结算。 支持接收医联体内医院发送的电子转诊单，直接生成本院的电子住院单。
9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改造	支持维护中医医嘱项目穴位字典。 维护完成后推送至主数据管理系统。 优化库表结构，新增中医病历模板，支持《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支持结构化存储、有可定义的病历格式和选项。 对于急诊抢救患者，支持完整记录抢救人员、药品、设备等，具备抢救流程图或清单式抢救目录。 根据门急诊诊疗情况，自动辅助生成门（急）诊诊疗信息页。 支持与医务管理系统的医务人员岗位职责、业务权限对应关系。 支持医务人员的岗位职责、业务权限从医务管理系统中获取，同步分配系统权限。 获取医务管理系统的急诊值班人员排班信息。 支持根据排班情况，按照时间、区域自动授权、回收权限。 调用医务管理系统数据服务，获取人员、检查、用药、手术、操作、治疗的权限信息。

		支持对检查、用药、手术、操作、治疗进行独立授权管理。 支持对患者信息做特殊人群标记，包括孕妇、精神意识障碍。 支持将患者特殊人群标记传输至放射系统、超声系统、心电系统、内镜系统。 药品字典增加外购药属性。 获取药品字典增加外购药属性数据。 开立医嘱时支持外购药属性选择。 支持将药品医嘱外购药属性数据传输至合理用药系统、审方系统、处方点评系统。 支持根据不同专科病历、诊断、主要手术，进行差异化的质量控制指标进行病历质控和提示。 支持中医病历质控，依据中医特色进行内容检查和提示。
10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改造	支持维护中医医嘱项目穴位字典。 维护完成后推送至主数据管理系统。 支持维护中医临床路径。 支持中医临床路径提示并记录变异、退出原因。 对特殊级抗生素无权限的医生，程序在开医嘱时做控制，不允许长期越级使用。 对特殊级抗生素临时开具紧急使用的情况需要抗菌药物小组成员事后补或事前审批。 药品字典增加自带药属性。 获取药品字典增加自带药属性数据。 开立医嘱时支持自带药属性选择。 支持将药品医嘱自带药属性数据传输至合理用药系统、审方系统、处方点评系统。 优化库表结构，新增中医病历模板，支持《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支持结构化存储、有可定义的病历格式和选项。 支持中医结构化病历模板定义、书写、存储，包括中医疾病诊断、中医症候诊断、四诊信息等结构化内容。 支持引用检查描述、检验结果、医嘱、用药、护理记录、生命体征、执行记录。 支持手术分级管理，可实现针对每位医师、每种手术的授权，有授权时限控制。 支持与医务管理系统的医务人员岗位职责、业务权限对应关系。 支持医务人员的岗位职责、业务权限从医务管理系统中获取，同步分配系统权限。 获取医务管理系统的住院值班人员排班信息。 支持根据排班情况，按照时间、区域自动授权、回收权限。 调用医务管理系统数据服务，获取人员、检查、用药、手术、操作、治疗的权限信息。 支持对检查、用药、手术、操作、治疗进行独立授权管理。 支持对患者信息做特殊人群标记，包括孕妇、精神意识障碍。 支持将患者特殊人群标记传输至放射系统、超声系统、心电系统、内镜系统。 支持手术过程文书完整性自动检查，包括术前讨论、手术记录、术后病程。 支持根据不同专科病历、诊断、主要手术，进行差异化的质量控制指标进行病历质控和提示。 支持中医病历质控，依据中医特色进行内容检查和提示。
11	检验系统改造	支持获取检验的临床业务数据，包括样本接收量、不合格样本率、样本处理时长、危急值通报率、报告准确率、质控规则违规率。 开放数据服务，提供至数据中心，包括样本接收量、不合格样本率、危急值通报率、报告准确率。 获取医务管理系统的住院值班人员排班信息。 支持根据排班情况，按照时间、区域自动授权、回收权限。

		支持血气分析设备接入检验系统，实现统一管理。 根据生理周期设置不同的参考值范围。 获取申请单中的生理周期，根据申请中的生理周期内容在报告中显示不同的参考值范围，并有异常判断和标记。
1 2	放射系统改造	支持获取检查的临床业务数据，包括样预约完成率、检查时长、报告准确率、危急值通报率、图像质量合格率、检查错误率。 开放数据服务，提供至数据中心，包括预约完成率、检查时长、报告准确率、危急值通报率、图像质量合格率、检查错误率。 获取医务管理系统的住院值班人员排班信息。 支持根据排班情况，按照时间、区域自动授权、回收权限。 支持获取患者特殊人群标记数据。 在检查登记、预约、编写报告、审核报告环节显示患者特殊人群标记。 支持检查前扫码确认患者身份，防治差错。 支持结构化报告书写，书写报告时可根据检查项目、诊断等自动推荐模板。 开放数据服务，供影像数据管理系统存储、管理。 报告中包含测量值和参考范围，并能根据参考范围自动判断测量值是否异常，并有异常标记。 报告上传数据包括测量值、参考范围和异常标记。 登记时指定报告书写医生，其他医生不可书写或查看。 新建图像质控功能，针对图像可能存在的具体质控问题和扣分进行维护。 可以选择检查图像，根据质控问题进行质控和扣分。
1 3	超声系统改造	支持获取检查的临床业务数据，包括样预约完成率、检查时长、报告准确率、危急值通报率、图像质量合格率、检查错误率。 开放数据服务，提供至数据中心，包括预约完成率、检查时长、报告准确率、危急值通报率、图像质量合格率、检查错误率。 获取医务管理系统的住院值班人员排班信息。 支持根据排班情况，按照时间、区域自动授权、回收权限。 支持获取患者特殊人群标记数据。 在检查登记、预约、编写报告、审核报告环节显示患者特殊人群标记。 支持检查前扫码确认患者身份，防止差错。 支持结构化报告书写，书写报告时可根据检查项目、诊断等自动推荐模板。 开放数据服务，供影像数据管理系统存储、管理。 报告中包含测量值和参考范围，并能根据参考范围自动判断测量值是否异常，并有异常标记。 报告上传数据包括测量值、参考范围和异常标记。 登记时指定报告书写医生，其他医生不可书写或查看。 新建图像质控功能，针对图像可能存在的具体质控问题和扣分进行维护。 可以选择检查图像，根据质控问题进行质控和扣分。
1 4	心电系统改造	支持获取检查的临床业务数据，包括样预约完成率、检查时长、报告准确率、危急值通报率、图像质量合格率、检查错误率。 开放数据服务，提供至数据中心，包括预约完成率、检查时长、报告准确率、危急值通报率、图像质量合格率、检查错误率。 获取医务管理系统的住院值班人员排班信息。 支持根据排班情况，按照时间、区域自动授权、回收权限。

		支持获取患者特殊人群标记数据。 在检查登记、预约、编写报告、审核报告环节显示患者特殊人群标记。 支持检查前扫码确认患者身份，防治差错。 支持结构化报告书写，书写报告时可根据检查项目、诊断等自动推荐模板。 开放数据服务，供影像数据管理系统存储、管理。 报告中包含测量值和参考范围，并能根据参考范围自动判断测量值是否异常，并有异常标记。 报告上传数据包括测量值、参考范围和异常标记。
15	内镜系统改造	支持获取患者特殊人群标记数据。 在检查登记、预约、编写报告、审核报告环节显示患者特殊人群标记。 支持检查前扫码确认患者身份，防治差错。 支持结构化报告书写，书写报告时可根据检查项目、诊断等自动推荐模板。 开放数据服务，供影像数据管理系统存储、管理。
16	门诊药房系统改造	支持获取外部代煎管理系统的记录数据，并展示。 增加各级别抗生素、精、麻、毒的单独发药记录的分类查询。
17	住院药房系统改造	获取代煎药管理系统中医嘱接收、药品调剂、煎药、转运、发放记录。 支持获取移动护理系统的接收、执行数据。 新增中医药代煎管理界面，展示医嘱开立、复核、审方、发药、代煎、执行记录。 支持获取外部代煎管理系统的记录数据，并展示。
18	护理管理系统改造	支持自动辅助生成护理运行管理和质量控制所需报表，包括护理工作量、护理质量、工作效率、不良事件发生率。 支持获取护理的临床业务数据，包括住院患者医嘱执行情况、护理文书记录、护理操作记录、不良事件、并发症、感染率。 支持设置临床科室、医疗单元的护理管理运行指标值，包括住院患者医嘱执行情况、护理文书记录、护理操作记录、不良事件、并发症、感染率。 支持查询护理每日运行情况，包括出入院患者数量、不良事件、患者满意度。 开放数据服务，提供至数据中心，包括不良事件、考勤。 支持护理人员岗位职责定义，支持业务权限管理。 支持护理人员岗位职责定义与移动护理系统、住院护士站权限的对应关系。 为移动护理系统、住院护士站提供医务人员权限分配数据。 支持对住院值班人员排班。 将排班数据同步至移动护理系统。 支持对用药、操作、治疗的独立授权管理进行维护。 开放数据服务，同步至移动护理系统。
19	移动护理系统改造	支持自带药医嘱拆分、医嘱标签打印并有自带药标志。 开放数据服务，包括用药、护理记录、生命体征、执行记录。 新增科室专科护理评估模板，依据患者的诊断、科室、体征、评估结果推荐与患者病情适应的专科护理评估。 增加中医调护医嘱类别。 支持接收主数据管理系统推送的中医调护医嘱。 支持接收已生效的中医调护医嘱，支持按执行频次等规则拆分。 支持中医调护医嘱的执行记录。 获取代煎药管理系统的机读标签、医嘱信息。

		支持扫码执行对应医嘱。 ▲增加护理知识库模块，支持知识库的维护。 支持在医嘱执行、护理记录书写过程中实时提示。 支持与护理管理系统的护理人员岗位职责、业务权限对应关系。 支持护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业务权限从护理管理系统中获取，同步分配系统权限。 获取护理管理系统的住院值班人员排班信息。 支持根据排班情况，按照时间、区域自动授权、回收权限。 调用护理管理系统数据服务，获取人员用药、操作、治疗的权限信息。 支持对用药、操作、治疗进行独立授权管理。 支持手术转运交接闭环，支持安全核查，支持机读方式核对患者身份及手术相关信息，包括手术部位、术式、麻醉方式等。 支持手术过程文书完整性自动检查，包括护理记录。 PDA 中增加患者新医嘱、变更医嘱的提示。 新增护理计划模块。 提供数据服务，支持扫码入参，获取患者信息。 提供输血记录、不良反应记录的数据供调用。 支持急性生理、慢性生理的健康评估，支持自动带入护理记录、体征等数据，需完成 10 个健康评估表。
20	麻醉系统改造	支持择期手术、急诊手术、污染类手术在手术预约记录中应有明显颜色或符号标识，支持对于术式、诊断等改变的记录，支持择期手术的辅助排程，对于污染类手术可实现合理安排。 支持手术过程文书完整性自动检查，包括麻醉记录。 患者入手术室、麻醉、出手术室，扫描腕带查看部位、术式、麻醉方式。 提供麻醉记录、三方核查单、术前/术后访视、术前清点单等的调用数据服务。 设置体征的参考值范围。 采集体征后，根据参考范围自动判断异常，弹窗显示。 异常体征在麻醉记录单上有特殊标记。
21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改造	支持不良事件分级管理，高级别不良事件标记。 支持不良事件及时提醒管理部门。 调用短信平台服务，通知管理部门责任人医务不良事件集成护士不良事件的查询页面，并统一显示。
22	血透系统改造	支持治疗的登记、执行，扫码识别患者身份。 对接集成平台、数据中心，获取患者检验、检查报告。 支持治疗评估引用检验、检查数据。 对接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获取、登记治疗申请。 提供治疗记录数据服务供调用。 提供治疗评估记录单数据服务供调用。
23	输血系统改造	开放数据服务，将配血记录提供至数据中心。 调阅在院病人和即将手术病人清单的数据，分析住院病人、手术病人血型分布情况数据并展示。 提供配血记录、发血报告、血型鉴定报告的数据供调用。
24	医院感染管理系统改	支持对 ICU、围术期、重点区域和诊疗阶段能够重点防控多重耐药菌完整记录发现、治疗过程。 支持根据检验结果自动筛选院内感染及传染病情况，并实时给出提示上报。

	造	
25	病案管理系统改造	支持对外提供电子数据服务时，具有加盖水印及去隐私功能。
26	病历翻拍系统	支持翻拍历史纸质病历和外院病历，并与本院患者信息绑定。 提供翻拍病历的调阅数据服务。 提供近一年（2024年4月起）纸质病历逐页翻拍、生成数字档案。 提供近一年（2024年4月起）PDF文档转为OFD文档，生成数字档案。
27	病案无纸化管理系统	支持病历归档符合OFD格式，并可按照病历归集习惯进行集中展示。 支持OFD管理的文档调阅、浏览。
28	电子病历五级评审服务	按照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进行对标调研、改造方案设计、报名筹备、文审材料编写、系统优化改造与督导；协助制定迎检方案、培训、模拟演练。

2. 实施要求

(1) 验收要求

①软件完成部署和调试后，采购人将组织履约验收，以采购人或实际使用人（最终用户）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未完成安装部署的、未进行调试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补充。

②软件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验收测试。验收规范（包括计划、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供应商在验收前两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规范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系统试运行。

③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终验中发现由于系统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供应商进行修复，终验顺延一个月，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系统业务需求，提供自测文档，列明系统功能、流程、接口清单供验收核对，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完备的验收材料。

(2) 维保要求

提供1年维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维保期）

(3) 人员要求

- ①项目经理：1人，须驻场服务，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 ②技术负责人1人，须驻场服务，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 ③开发实施人员：不少于6人，具有信息化工作经验，须6人驻场。
- ④项目组所有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人员不得更换。

(4) 建设成果要求

供应商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及时提交建设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实施方案。
- ②业务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调研方案、需求分析说明书。
- ③系统设计、开发阶段：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接口说明书。

④系统实施阶段：系统上线部署方案、软件安装说明书、软件使用说明书、系统安装光盘、系统培训方案、系统培训手册。

⑤项目验收阶段：测试报告、项目验收方案、系统运行报告、项目验收报告。

⑥运行维护阶段：系统维护方案、系统维护手册、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附件 3:

验收标准

(参考财政部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一、验收时间:

全部完成安装项目实施并完成甲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系统全部符合技术要求,各类设计、施工和竣工图等档案文件完整、准确,落实售后服务措施,且不少于 1 个月的无故障试运行后,乙方方可申请项目初步验收。

二、验收依据:

1.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
2. 项目招标相关资料;
3. 开发单位提交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 内部相关部门出具的用户报告;
5. 测试单位出具的测试报告;
6. 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
7. 项目合同或协议;
8. 业务需求说明书;
9. 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三、验收内容:

1. 检查建设情况。主要检查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责任书、合同书等有关文件约定建成,项目建设中发生的重大变更是否获得项目批复机构批准。
2. 检查施工情况。主要检查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系统的施工质量。
3. 检查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主要检查项目建设和管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
4. 检查档案资料情况。主要检查项目建设的批复文件及有关档案,单项设计、施工、监理、集成、验收等技术档案,合同档案,各类标准、管理文件及过程控制文件等档案资料。
5. 应用系统项目审查内容:

- (1) 功能检查：对软件功能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 (2) 项目管理审查：对项目计划、采用标准、需求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 (3) 测试结果审查：对测试单位出具的项目测试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等进行审查；
- (4) 技术文档检查：对项目开发单位交付的文档资料（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文档资料主要包括：项目计划、需求分析、设计方案、实施方案、代码编写标准、源程序代码（只提供电子文档）、测试方案、测试报告、质量保证计划和质量保证文档、系统和设备的配置参数、系统安装程序（只提供电子文档）、系统及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始资料、系统及设备管理维护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应急方案、项目开发工作总结等。

四、验收人员：

- (1) 对 50 万及以上的服务项目，需随机抽取外聘专家组成项目的终验组，专家组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设组长一名，由组内外聘人员担任。
- (2) 建设规模大、建设内容多的项目，可依据合同分别进行单项验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五、验收结果：

竣工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需要复议”、“未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标准：完成所有建设内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建设标准达到国家或财政信息化相关建设标准，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建设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需要复议标准：建设内容和技术指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但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对验收结论存在争议。项目需要复议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 1 个月内补充有关材料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通过验收：

- 1. 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2. 未达到设计要求；
 - 3. 设计、施工不符合国家或财政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要求；
 - 4. 擅自修改设计目标和建设内容；
 -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 项目未通过验收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符合验收条件后，可再

次提出验收申请。

六、验收文档：

参考下表（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文档类型	文档名称	提交方
	验收申请表	乙方
项目立项资料	有关项目建设的申请及批复	甲方
	可研报告（实施方案）	甲方
合同资料	招标文件	甲方
	投标文件	乙方
	中标通知书	乙方
	项目合同	甲方
	监理合同	甲方/监理（如有）
建设实施资料	项目调研方案/记录	乙方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乙方
	项目启动会议纪要	乙方
	项目周报/月报	乙方
	系统安装/维护手册	乙方
	系统培训手册	乙方
	系统技术文档（安装文件）	乙方
	培训过程文档	乙方
	系统测试方案/报告	乙方
	系统试运行方案/报告	乙方
	用户试用报告/意见书	甲方
	监理规划	甲方/监理（如有）
	监理周报/月报	甲方/监理（如有）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甲方/监理（如有）
	项目变更申请单	乙方（如有）

附件 4:

安全生产承诺书

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的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人(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全面负责乙方相关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期间的消防、安全生产和治安防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建筑法规、安全治安管理工作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信息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

二、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乙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在甲方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乙方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对医疗设备安全施工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四、乙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乙方的施工人员在甲方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医疗设备行业的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六、乙方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构筑物、其他设备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危害的,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乙方单位在施工现场应注意对现场施工人员、医护人员、就诊患者及家属的安全防护,做好场地围挡、现场维护。

七、乙方单位应加强对在甲方施工的工程人员的管理,并将在甲方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到甲方。信息管理部门备案,接受甲方动态监督。

八、乙方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受损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对乙方屡教不改的行为,甲方有权中止采购合同。

九、请认真阅读以上规定,签字（盖章）后,表示已同意遵守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治安保卫规定,甲方对本制度有最终解释权。

软件安装（维护）单位（乙方）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5:

南京市中心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方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设备和服务等行为。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和服务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甲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个人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人员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和服务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

9. 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南京市中心医院

代表：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代表：

